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 (8)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9) 調整董事津貼；
- (10) 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11)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1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9) 續聘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20) 續聘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21)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22)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3)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2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
- (2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 (27)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 (28) 建議改選公司監事；
- (29)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0)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7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經再次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第2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1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5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76
附件一 — 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09
附件二 — 關於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112
附件三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16
附件四 — 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 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23
附件五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129
附件六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132
附件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35
附件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36
附件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38
附件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	140
附件十一 —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142
附件十二 —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168
附件十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草案)	194
附件十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3
附件十五 — 一般資料	230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6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	指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銷售價格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釋 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信函或通知，其形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遞、電郵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其中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其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其他細節、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五(5)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確認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給受託人的確認函，確認該等選定持有人的歸屬條件已經達成，並匯集該等選定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i)全名、(ii)歸屬的H股數量、及(iii)歸屬日期，以及足以令受託人信納的充分資料，以促成股份轉讓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信託注資而言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D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股持有人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任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有關H股及／或D股的一般授權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
「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	指	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二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數據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6月1日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指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指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項獎勵中授予一名選定持有人的一股相關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之H股最高數目。本公司不得作進一步授予，以致授予H股的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之一(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獲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指 公司章程規定的首席行政人員、副首席行政人員、董事會秘書、財務主管及其他成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A股」	指 根據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法收購、認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目標H股」	指 根據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法收購、認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信託」	指 為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該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視作將發生不同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之間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間內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梁海山(董事長)
李華剛
解居志

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
林綏
俞漢度
李錦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錢大群
王克勤
李世鵬

敬啟者：

-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 (8)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9) 調整董事津貼；
- (10) 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11)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1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9) 續聘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20) 續聘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21)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22)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3)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2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 (2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 (27)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 (28) 建議改選公司監事；
- (29)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0)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審議並批准關於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 *22. 審議並批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3. 審議並批准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 *2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25. 審議並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 *26.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27.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27.1 吳琪
- 28. 審議並批准關於改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 28.1 劉大林
 - 28.2 馬穎潔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第242頁。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0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及年度內有關情況進行了審核。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履行了監督職責，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從保證公司規範運作和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的立場出發，認真審核了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意見，認為其真實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是客觀公正的。

(三)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股東的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執行，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在進行有關關聯交易表決時履行了誠信義

務。關聯交易的進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認真審閱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其真實、客觀、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及效果。

(五) 監事會對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事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涉及的方案設計、估值定價、對價支付方式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認為完成後，增強了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促進了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與海爾電器在包括客戶、業務、資源等在內的各個方面的整合效果良好。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業務指南》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

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0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8,876,593,208.19元；2020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為3,900,071,341.39元，截止2020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349,961,964.23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度–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66元(含稅)。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的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7. 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有關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二。

8.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9. 調整董事津貼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具體如下：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現行的董事津貼最高為稅前合計人民幣20萬元／年，其中固定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年，績效津貼最高為人民幣5萬元／年，績效津貼具體金額將根據董事對公司董事會決策的貢獻、對董事會提案和建議的有效性、董事會參與度、歷次董事會出勤率等因素綜合考量確定。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其他必要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公司H股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上市，為適應公司發展，根據董事工作的複雜性、工作量以及綜合對標行業標準，公司提議將董事津貼標準調整為最高為稅前合計人民幣26萬元／年，其中固定津貼為人民幣21萬元／年，績效津貼最高為人民幣5萬元／年，津貼實際支付時的考量因素、董事差旅費據實報銷等內容不變。

10. 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四。

11. 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2. 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 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 具體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 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

董事會函件

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3. 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4. 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6.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八。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7.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九。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9. 建議續聘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所需的專業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其為公司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715萬元，內控報告審計費人民幣285萬元)，與去年保持一致。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0. 建議續聘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公司H股已於2020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並上市交易，為便於國際投資者能夠更為清楚的瞭解公司情況，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香港會計師執業資

格，具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報告出具的要求。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較去年略有調整。

2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一、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儘量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保函服務等；
 - (2) 財務及融資顧問、各項外匯政策諮詢及代理服務、外匯資金增值綜合方案設計；
 - (3)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業務；
 - (4) 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5) 信用鑒證及提供擔保服務；

董事會函件

- (6)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7) 提供實物票、電子票的託收、自動清算管理；
- (8)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9) 金融租賃服務；
- (10)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11) 收付資金的相關服務；
- (12)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家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13)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25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待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如適用)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約使用有關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本集團存放於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的存款而言，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或其他任何導致其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抵銷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可以利用本集團存放於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其他本集團欠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如未來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海爾集團之聯繫人採購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義務，如其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樣。

海爾集團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主要向海爾財務公司採購存款服務。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在行業二百多家財務集團中，各項指標排名前列；
- (ii) 作為專門從事家電行業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之規定)對財務公司(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 (i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且海爾集團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提供擔保；及
- (iv) 本集團目前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

- (i)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效率。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的利率不低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一般而言，境內人民幣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價日期公佈的若干存款的基準利率高約10%，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優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 (ii) 海爾財務公司自2004年起不斷獲批各項外匯業務準入，具備從事境內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方案，實現本集團百家附屬公司跨法人、跨區域、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管理，節約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2020年為例，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實現了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劑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節約成本超人民幣億元；
- (iii) 海爾財務公司是本集團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公司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量身定做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對下游客戶提供的買方信貸，對上游供應商的貼現和保理業務，便利性的鼓勵本集團生態圈合作伙件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結算平台處理與本集團開展的大部分交易，提高營運效率；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包括票據鑒別、查詢、保管、託收、開票、承兌在內的全流程、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服務，票據開具規模遠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能夠有效規避票據期限、票據規模、票據金額錯配的問題，在為持票人解決流動性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盤活沉澱資產，降低財務成本。與此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開戶費、帳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v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及
- (vii) 本集團直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提高存款上限帶來利息收入增加的同時，預計也會提升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我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不低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

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優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已公示的利率及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如涉及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存款利率，本集團將向同業銀行獲取其調整後的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兩到三家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免費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集中其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

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應由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等服務項目的全部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2百萬元、人民幣17,752百萬元、人民幣2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2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6月25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a) 我們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9,000	32,000	34,000
(b) 利息收入	870	960	1,020
貸款服務			
(a) 授予我們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5,000	7,000	10,000
(b) 利息開支	200	280	400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5,500	5,500	5,500
(b) 服務費	80	80	8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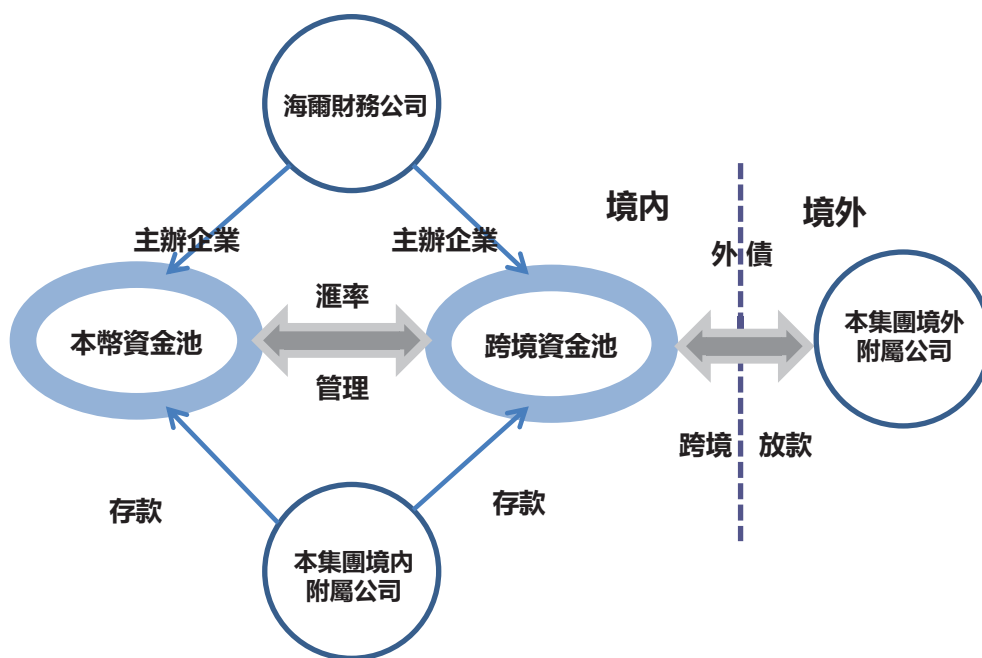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自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24,987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最高金額相較之存款最高上限增加4.38%，此乃經計及僅於2020年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分別增長8%和26.79%，且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的保守估計；

- (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自本公司H股上市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他銀行調撥資金以確保合規，這不僅限制了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賺取收益率較高的利息回報，亦降低了本集團的交易效率，還增加了管理成本及資金劃轉過程中的操作風險，因此，目前存款限額已不能滿足本集團實際資金運營需要；
- (iii) 本集團堅持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方向，聚焦高端品牌、場景品牌、生態品牌建設，持續擴大在高端成套與智慧家庭場景方案、全球協同、智家體驗雲平臺等方面優勢，推進全流程數字化變革，同時順應全球疫情的恢復、消費升級和智慧家居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2020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5.9%，毛利潤同比增長3.8%，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長13.2%，毛利潤增長14.2%。2021年第一季度實現收入同比增長27%。本集團業務於2020年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增長及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導致本集團的短期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增加，尤其是採購及銷售業務量的增加將導致本集團通過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目前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已不能滿足實際業務需求；

- (iv) 本集團海外市場快速發展，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跨境需求增加，根據海外信貸規模及業務實際需求，本集團計劃儲備一定資金作為海外流動性保障以應對海外疫情以及中美關係緊張等國際突發形勢。借助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通道服務，本集團的境內資金可以實現快速出境，滿足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跨境資金運營管理流程圖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估計增加。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設定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

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及併購等經營活動。由於本集團項目開發的進度於未來三年繼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將自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反彈，故本集團亦已計及項目貸款需求的潛在增長。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人民幣4,418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向海爾財務公司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部的對沖需求。鑒於本集團一直在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擴大全球業務組合及其增長概況，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其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如中美關係惡化及英國脫歐)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對沖需求。

(iii) 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服務費以承兌業務手續費為主，由於2021年鋼鐵及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為節約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需求增加，且隨著國內疫情好轉，產業加速發展，本公司各版塊於2021年的採購規模預計有較大幅度的增漲，從而導致承兌匯票手續費增長。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代理行結算服務手續費亦會相應增加。本公司在物聯網時代不斷創新產品、升級服務體驗和消費場景，預計未來三年將加強與海爾財務公司的產業融合，在更多金融服務領域展開合作，服務費亦將相應增加。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且本集團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共同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 本公司將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審核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分別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

款(或較獨立人士提供之條款更優惠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本實施細則的規定，分別從財務處理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各有側重地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a)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個季度(i)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

董事會函件

率。若利率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b)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兩個或三個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加優惠利率／費用，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若利率／費用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準，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的合規檢查和檢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內審部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v)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 vi)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包括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中國持牌財務公司之適用比率規定)，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金風險：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i) 海爾財務公司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如組織變動、拖欠任何到期付款、發生營運風險及違反監管規定)，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會計師頒發的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評估內部控制措施；

- v)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已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借率及流動比率等，並基於每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將每季度檢討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可取得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報告，並在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情況；
- viii)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本集團或海爾財務公司的共同員工、共同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執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3.76%，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1980年代，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海爾集團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成立於2002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本集團分別持股58%和42%，主營業務為吸收集團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供應鏈金融、同業拆備、有價證券投資結算、股權投資、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

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在海爾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在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2.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本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

- (一) 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本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 (二) 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三) 吸引人才，創新本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II.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是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將實施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B.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份額分配情況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有權獲得「份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供就A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A股之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2021年至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分期設立獨立存續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各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當期最後一筆標的A股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就A股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期(預期於2021年授予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股資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7.08億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董事會有權釐定後續各期的購股資金金額。

(一) 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12名,為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于淼、宮偉、明國珍、黃曉武、李攀、王莉、吳勇、李洋、管江勇,共持有份額人民幣5,091萬元,佔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7.19%;核心技術(業務)人員1,587名,共持有份額人民幣6.5709億元,佔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92.81%。

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擬對應的持有份額及比例如下表：

A股員工持股 計劃持有人		持有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第一期 A股員工 持股計劃 的比例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共12名	50,910	7.19%
2	技術(業務)人員共1,587名	657,090	92.81%
	合計1,599名	708,000	100.0%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持有份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其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持股份額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後續各期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的授權，董事會可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獨立確定後續各期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並有權進行調整。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股票歸屬

A. 資金來源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採用激勵基金的方式，激勵基金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根據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人民幣

7.08億元，之後各期提取的具體激勵基金額度在上述原則範圍內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B. 股票來源

(一) A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股票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二級市場購買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競價及大宗交易）；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贈與A股股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或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A股員工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預計為本公司透過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

(二)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

第一期股票來源於擬受讓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

A股員工持股計劃各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C. 歸屬期

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相關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的比例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員工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一) 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長、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考核指標及歸屬條件為：

- (1)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1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1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定義見下文)增長超過26%(含26%)，則將其名下2021年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增長幅度在20.8%(含20.8%) — 26%，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20.8%(不含20.8%)，則2021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 (2)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2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2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8%(含18%)，則將其名下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年複合增長率幅度在14.4%(含14.4%) — 18%，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14.4%(不含14.4%)，按2022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二) 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外，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達標率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釐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歸屬40%及60%。

上述所描述的2021年度／2022年度的歸母淨利潤是指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後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或②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計算方式如下：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私有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根據本通函附件十四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20年1月1日已經完成，且海爾電器成為海爾智家全資子公司，並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公司2020年歸母淨利潤將為人民幣111.6億元。2020年出售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奧斯」)54.40%股權的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為人民幣22.7億元。於2020年與卡奧斯出售相關的稅項開支將為人民幣6.25億元。因此，有關出售卡奧斯的收益淨額將為人民幣16.4億元。剔除出售卡奧斯股權的影響後，歸母經調整淨利潤將為人民幣95.2億元(即「**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和信專字(2021)第000116號)，據此，於作出當中詳述之調整後，2020年歸母淨利潤將為111.6億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第4.29條，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據此，2020年歸母備考淨利潤亦為111.6億元。計算上述有關數字時，本公司將參考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

IV. 存續期及鎖定期

A. 存續期

各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本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A股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除董事會決定終止外，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設立一期獨立存續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

B. 鎖定期

- (1) 若A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獲得標的A股，則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A股登記至當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自本公司刊發公告披露完成從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A股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 若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參與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標的A股，則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票鎖定期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確定，自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的股票登記至當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 (3) 在鎖定期內，如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A股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V. 管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

A股員工持股計劃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A股員工持股由本公司計劃持有人會議。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全體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組成，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並授權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代其行使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權利或者授權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的授權範圍內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VI. 本公司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A.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B.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相關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下同)。

C.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一) 職務變更

- (1)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本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本公司委派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 (2)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

(二) 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A股員工持股計劃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或者收回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三) 退休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達到中國政府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本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

(四) 喪失勞動能力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五) 死亡

如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3.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

- (一) 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本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 (二) 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 (三) 吸引人才，創新本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II.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將實施的H股員

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製員工參與的情形。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B.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份額分配情況

根據H股員工持股計劃，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有權獲得「份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供就H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H股之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2021年至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分期設立獨立存續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各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當期最後一筆標的H股登記之日至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就H股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期(預期於2021年授予第一期H股持有人)，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股資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9,000萬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董事會有權釐定後續各期的購股資金金額。

(一) 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共計35人。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名，為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宮偉、明國珍、黃曉武、李攀、王莉、吳勇、李洋、管江勇，共持有份額人民幣5,073萬元，佔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56.37%；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層人員24名，共持有份額人民幣3,927萬元，佔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43.63%。

董事會函件

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擬對應的持有份額及比例如下表：

H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持有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第一期 H股員工持股 計劃的比例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1名	50,730	56.37%
2 其他人員24名	39,270	43.63%
合計35名	90,000	100%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持有份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其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持股份額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後續各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獨立確定後續各期參與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並有權進行調整。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股票歸屬

A. 資金來源

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採用激勵基金的方式，激勵基金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根據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人民幣9,000萬元，之後各期提取的具體激勵基金額度在上述原則範圍內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B. 股票來源

(一) H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H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資產管理機構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股票。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或授權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二) 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H股數量

根據H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實際日期及價格等將僅於採納H股員工持股計劃後確定。

H股員工持股計劃各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C. 歸屬期

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H股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相關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的比例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員工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一) 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考核指標及歸屬條件為：

- (1) 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1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1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增長超過26% (含26%)，則將其名下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標的H股權益的4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增長幅度在20.8% (含20.8%) — 26%，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20.8% (不含20.8%)，則2021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 (2) 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2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2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8% (含18%)，則將其名下本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標的H股權益的6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年複合增長率幅度在14.4% (含14.4%) — 18%，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14.4% (不含14.4%)，則2022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二) 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外，第一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達標率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釐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歸屬40%及60%。

上述所描述的2021年度／2022年度的歸母淨利潤是指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後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或②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2020年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剔除出售卡奧斯54.40%股權的一次收益)計算方式如下：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私有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根據本通函附件十四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20年1月1日已經完成，且海爾電器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並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公司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11.6億元。公司2020年出售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奧斯」)54.40%股權的經審核一次性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2.7億元。於2020年與卡奧斯相關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6.25億元。剔除出售卡奧斯股權的影響後，有關出售卡奧斯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4億元。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95.2億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和信專字(2021)第000116號)，據此，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111.6億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據此，2020年歸母淨利潤

亦為111.6億元。計算上述有關數字時，本公司將參考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

IV. 存續期及鎖定期

A. 存續期

各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本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H股登記至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除董事會決定終止外，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設立一期獨立存續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

B. 鎖定期

- (1)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H股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H股登記至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 (2) 在鎖定期內，如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H股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V. 管理H股員工持股計劃

H股員工持股計劃將由本公司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由全體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組成，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並授權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代其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H股員工持股計劃，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的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VI. 本公司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A.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H股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B.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相關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下同)。

C.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一) 職務變更

- (1)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本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本公司委派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 (2)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

(二) 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

貢獻將份額歸屬於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或者收回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三) 退休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達到中國政府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本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

(四) 喪失勞動能力

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五) 死亡

如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H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詳情如下：

為保證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成功落實，董事會建議，待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東另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處理有關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的第十四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5.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十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持有人

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的僱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的授予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其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授予任何獎勵時的持股份額作出進一步披露。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其後只要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以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需要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會導致授予的H股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一(1%)的授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一(0.1%)。

(e) 批准及審核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倘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是負責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委派予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授權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亦應各自審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的授出獎勵建議，並就授出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出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f) 資金來源

資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建議於2021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託人購買H股的成本將最高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等於約123百萬港元)。

(g)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及收購股份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向信託轉撥認購或收購H股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之資金。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認購或收購H股，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選定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H股。

倘本公司就受託而配發及發行H股作為新H股，則本公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法規、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h)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獎勵期限內，在滿足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更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i)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須待有關業務單位的條件及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達成相關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選定持有人並即時收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視作最後及最終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本公司預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應在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歸屬或失效之後，方可作實。

(j)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計劃或要約而私有化，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H股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需將所有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如提前獎勵的歸屬日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期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期交予受

控制權變更影響的選定持有人。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提供的確認函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持有人。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本配額及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部分資金持有。

(C)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D) 股票股利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作為信託基金的部分資金持有。若本公司實施現金或股票股利計劃，受託人應選擇隨時接收現金且其將被視為以信託持有的H股之現金收入。

(E) 合併、分拆、分紅及其他分配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分拆或合併，將對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為選定持有人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有關拆分或合併生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各該選定參與人其與有關拆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F)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的時間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盡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轉讓將向該選定持有人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向該選定持有人支付彼等就獎勵將收取的金額。

(k)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l)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議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就落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而言，獎勵期限屆滿時，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持續有效權利。

(m)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一段。

董事認為，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6.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有關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考慮、委任及成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 (b)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視作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釐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e) 決定如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f)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之條款；
- (g)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
- (h) 作出或更改管理、詮釋、實施及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衝突，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有關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取得相應的授權；
- (i)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定及管理績效目標；

董事會函件

- (j) 不時批准獎勵函、歸屬通知及確認函的形式；
- (k)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l) 就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署所有文件開立證券賬戶；
- (m)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n) 代表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公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目的；及
- (o)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授權。

只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有效，上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將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5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7.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任期即將屆滿六年，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名吳琪先生(「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職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已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無異議。吳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琪先生，生於1967年。1990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於1995及2002分別於中國人民大學及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在職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其擁有25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諮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現任富士康D次事業群戰略和智慧製造高級顧問和著名創業加速器Xnode的顧問。曾任埃森哲全球副總裁、大中華區副主席、順哲公司董事長；羅蘭貝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大中華區總裁；羅蘭貝格全球監事會成員；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06.SH)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辭任)等職務。曾被評為上海靜安區2015年傑出人才。吳先生以往諮詢行業經驗涉及運輸／物流、高科技製造、旅遊、金融、消費品、房地產、政府部門等多個行業，在發展戰略、組織變革、銷售及品牌戰略、企業創新、數位化轉型與智慧製造、企業併購後的整合、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升級等眾多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是中國知名的工業4.0、交通運輸和區域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專家。曾擔任杭州灣發展規劃顧問、深圳市政府智慧製造專家委員會委員、河南省鄭州市十三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副組長、中國冷鏈聯盟副主席等社會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吳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琪先生若獲委任，則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6萬元(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吳先生在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促進本公司物聯網生態品牌戰略的規劃實施。吳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8. 建議改選公司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改選公司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現任監事王培華先生、明國慶先生已退休，根據其申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名劉大林先生、馬穎潔女士為監事，任期與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一致。其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大林先生，生於1980年。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歷任海爾集團熱水器開發部開發員、海爾集團電熱產品研發助理工程師、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海爾集團團委副書記，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海爾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2020年10月至今任海爾集團紀委常務副書記。劉大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1,355股的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馬穎潔女士，生於1969年。助理政工師，曾任本公司團委幹事、本公司工會幹事、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顧服綜合部接口人，現任本公司黨群負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馬穎潔女士的全部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薪酬釐定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資料。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第2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6%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選舉獨立董事及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就所持表決權的部分股份投票，也可以就全部股份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十五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6月4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2021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約33.76%，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金融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鑑於海爾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利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以下事宜擔任 貴集團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海爾電器私有化，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海爾電器於2020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及(ii)海爾電器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海爾電器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海爾電器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海爾電器收取常規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冰櫃、廚電、空調、洗衣機、熱水器、淨水機及小家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除海爾、卡薩帝及Leader等自主開發的品牌外， 貴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拓展了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及AQUA。

誠如 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透過併購不斷吸引新成員加入 貴集團，從而繼續擴闊其全球業務。於2020年， 貴集團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097億元，同比上升約5.9%，且海外收入總額增加約8.3%至約人民幣1,006億元。於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9億元，同比增長了約8.2%。於2020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加約16.7%。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2,035億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6億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45億元。

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690)已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貴公司D股(股份代號：690D)已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完成將海爾電器私有化，其H股透過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3,255億港元。

(ii) 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

海爾集團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33.76%投票權。除在貴集團擁有權益外，海爾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和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黑色家電的生產、採購及銷售；(ii)投資及孵化平台；(iii)金融服務；(iv)房地產；(v)文化平台；及(vi)醫療設備製造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海爾財務公司於2002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貴集團分別持股58%和42%。海爾財務公司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其中包括)吸收集團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供應鏈金融、同業拆備、有價證券投資結算、股權投資、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票據承兌與貼現。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海爾財務公司自2002年起一直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不同的金融解決方案，包括存款及貸款服務；作為專門從事家電行業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海爾財務公司能夠較獨立商業銀行更有效及更靈活地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貴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0年11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自H股上市日期(即2020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起至年度股東大會日

期止期間提供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而 貴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因此 貴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於其函件內陳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 貴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為 貴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理由及好處概述如下：

(a) 改善營運及資本效益及提高成本節約

海爾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國內外資本市場資金池內的定制全面管理服務，從而改善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跨區域及跨境的資金分配及管理。海爾財務公司亦同意豁免所有手續費（包括賬戶管理費、網上銀行啟動費、查詢費、存款證明費、信用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及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中間費用。上述將會達致提高營運效益並節省財務成本。

此外，海爾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在海爾財務公司持有存款賬戶。由於海爾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定制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購買信貸及保理服務），此鼓勵 貴集團業務夥伴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以處理與 貴集團的交易。同樣原因，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賬戶結算龐大金額的應收貿易及應付貿易款項。

(b) 利好的定價機制

儘管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定價原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所規限，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相若金融服務及條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率或費用將會至少等於或相比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更有利。 貴集團在甄選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擁有本身的酌情權，及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可就內部及外部結算需求及賺取較高的利息收入而言自由決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有關定價原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及

(c) 定制的金融服務

與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瞭解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此舉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準確預測及迅速滿足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例如海爾財務公司的資金池管理服務。董事於其函件內進一步陳述， 貴集團在金融方面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資金池管理服務僅指 貴集團的內部資金管理。

此外，透過發揮其獨一無二的跨銀行匯總功能，海爾財務公司可縮短 貴集團的資金轉讓及若干銀行渠道內的周轉時間。海爾財務公司持續更新其數碼系統及建立專業團隊向 貴集團提供更高質量的更多相當服務。

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及須遵守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如資本風險指引、資本充足率及金融企業集團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內所載列的其他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陳述，海爾財務公司為開展本外幣業務以及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行計劃的首批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根據各項指標，海爾財務公司為業內逾200家財務集團中具有很高的排名。

除遵守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外，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貴公司在監督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已經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更多說明參見「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就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而言，海爾集團同意就 貴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吾等認為，上述整體而言為 貴集團提供適當的保障並降低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相關風險。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4月29日， 貴公司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相關協議，該協議將會載列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規定原則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意指 貴集團在甄選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擁有本身的酌情權。 貴集團亦可終止該協議，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達致若干財務表現標準(包括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中國持牌財務公司之適用比率規定)。

以下載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存款服務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貨幣存款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者相若，包括短期存款。 貴集團可自由決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可透過指示轉賬並撤回作出的存款，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定。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存款的主要目的為節省財務成本、提升資本效率及 貴

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 貴集團採購及銷售交易而進行的每日現金結算。

就國內人民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若年期存款的基準利率，而利率按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所有上市國有股份有限銀行（「**可資比較銀行**」）報價的同一期限存款的最高利率。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一般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國內人民幣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比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價日公佈的相若年期存款的基準利率高約10%。

就海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比 貴集團自其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相若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更有利。

貸款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按照彼等本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貸款需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將不會就上述貸款服務提供資產抵押。

貴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要求融資而 貴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擁有盈餘資金的情況可能存在。在達成 貴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借貸安排之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介機構，以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按免費基準的優待待遇。

其他金融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業務的現貨買賣、國際貿易結算、貿易融資、擔保函服務、跨境外匯及人民幣資金業務、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免費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網上銀行系統。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豁免 貴集團所有手續費(包括賬戶管理費、網上銀

行啟動費、查詢費、存款證明費、信用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及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倘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金融服務並無公佈有關基準利率，該等費用將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的服務及條件的費率，且按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者的條款釐定。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定期比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可資比較銀行及/或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如適用)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率。尤其是，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若年期存款的利率並非其中最高者， 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按照上述定價原則調整建議的利率。倘境內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會自可資比較銀行取得經調整利率，以便確定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為可資比較銀行之間的最高利率。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

年期

在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有效。 貴集團可於 貴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倘適用)後按其本身酌情權選擇於屆滿後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另外三年年期(可作出費用調整(倘必要))。上述權利並無給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適用於 貴集團的抵銷權

就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存放的存款而言，倘彼等無法歸還 貴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有權動用該等存款以抵銷彼等借予 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 貴集團

未能按時償還彼等借予的貸款，彼等將不可以利用 貴集團於彼等存放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 貴集團欠付彼等的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上述抵銷權最初將會適用於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人)的存款。倘未來 貴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海爾財務公司以外)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會促使彼等履行以上所述的抵銷權責任，猶如彼等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約方。

海爾集團作出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擔保及承諾，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或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 貴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 貴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吾等的意見

基於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悠久，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並擁有及具備成熟數字化系統及各種定制的金融服務(包括資金池管理服務)的專業團隊，以配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實際業務需求。除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時亦向海爾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其中許多人士因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在海爾財務公司持有存款賬戶。 貴集團與海爾財務

公司維持存款結餘主要目的為提高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營運及資金效益，透過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結算平台處理交易並善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全面資金池管理服務。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意味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繼續提供現有金融服務。此舉讓 貴集團(在管理層認為就 貴集團財務管理目的而言乃屬適當)繼續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相比現有上限的增長乃反映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配合存款及資金結算的需求的不斷增長。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乃非獨家性，意味著 貴集團保留自由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選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選擇其他獨立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吾等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尤其是海爾財務公司)可視為金融領域服務商的額外選擇，及此情況可能亦鼓勵其他金融服務商向 貴集團就有關金融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吾等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注意到：(a)就存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須至少等於可資比較銀行(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以及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境外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而言)所報價的同等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b)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須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費的同類貸款的利率及毋須要求 貴集團資產作出抵押；及(c)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須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費用者。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就若干選定金融服務豁免 貴集團的手續費。 貴集團須就不同服務供應

商之間的條款定期作出比較，以便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詳情載於「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

有關 貴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抵銷權，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僅有相對少量的借款，而存放相對大量的存款。即使如此，吾等認為其並非吾等分析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考慮因素，此乃鑒於海爾集團已同意於協議期間就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此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為一項新安排，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

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與一般擔保相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連帶責任擔保向放款人提供高度保障，且為了執行擔保，毋須通過相關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人是否無能力償還款項。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發出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列：

- (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抵銷權及連帶責任擔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ii) 倘若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償還 貴集團存款的義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及時間直接要求海爾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承擔其全部合同責任。

此外，吾等從海爾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的股東(包括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其中包括)(i)支持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提高海爾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的決策及措施(倘若該比率低於監管要求)；及(ii)於海爾財務公司出現財務及流動資金困難時，立即向海爾財務公司償還向其提供的所有借款。

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以及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所載在財務上支持海爾財務公司的義務為 貴集團提供有利條件。因此，上述安排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整體上為 貴集團提供適當保障，並降低與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4. 有關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集團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海爾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081億元及人民幣2,259億元，而除稅前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根據海爾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即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海爾集團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於2020年6月30日，海爾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315億元（包括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07億元）及總權益約人民幣948億元。於同日，海爾集團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112億元，其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53億元。上述情況意味著海爾集團營運著龐大的業務，較 貴集團規模更大，及其一直錄得穩定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海爾集團於過往三年中並無就任何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而違約其償還責任。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擁有穩定及可盈利的業務，有著龐大的資產，令其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連帶責任擔保所產生的責任。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融服務主要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及 貴集團擬於未來主要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因此，吾等於下節的分析乃以海爾財務公司的業務、管理及財務能力為中心。

海爾財務公司

(i)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海爾財務公司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提取、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向海爾集成員公司提供金融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誠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管理層所確認，海爾財務公司獲准向海爾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實體（例如 貴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海爾財務公司乃中國首家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認證及國家標準保護的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為約26.9%，大幅高於中國銀保監會就財務公司公佈的10%要求。

(i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誠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海爾財務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領域或中國的金融資本市場平均有逾15年的經驗，及彼等能夠瞭解及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及發展。目前，海爾財務公司五位董事中的其中兩位由 貴集團委任，讓 貴集團參與海爾財務公司的決策過程，審查及控制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風險，從而提高 貴集團存放存款的安全性。

(iii)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利息收入淨額	1,669	1,713	1,899
投資收入	662	679	698
減值虧損	49	126	254
外匯(虧損)/收益	(122)	135	(57)
除稅後溢利	1,551	1,720	1,644

海爾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主要來源於提供貸款服務，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呈下降趨勢。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利息收入淨額的下跌主要由於近年貸款利率下跌所致。

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入主要來自理財產品及債券(例如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於過往三年保持穩定。減值虧損撥備於以上呈列期間出現下降趨勢，其乃根據海爾財務公司的撥備政策並參照客戶貸款分類及相關信貸等級而確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海爾財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於過往三年大致保持穩定，於2018年、2019及2020年為約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海爾財務公司於2020年的除稅後溢利的下跌主要由於2020年末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其主要用作對沖目的之外匯衍生產品的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4	4,899	4,3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12	13,960	16,301
應收貸款	42,773	44,624	42,500
其他資產	<u>5,658</u>	<u>3,993</u>	<u>3,135</u>
	<u><u>75,657</u></u>	<u><u>67,476</u></u>	<u><u>66,297</u></u>
負債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48,642	40,792	39,6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34	10,839	12,112
其他負債	<u>1,542</u>	<u>1,534</u>	<u>1,687</u>
	<u><u>60,118</u></u>	<u><u>53,165</u></u>	<u><u>53,426</u></u>
權益			
股本	7,000	7,000	7,000
儲備	<u>8,539</u>	<u>7,311</u>	<u>5,871</u>
	<u><u>15,539</u></u>	<u><u>14,311</u></u>	<u><u>12,871</u></u>

於2020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扣除相關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8億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5億元，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債務及權益工具組成)約人民幣117億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約人民幣486億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9億元。於自客戶收取按金內包括 貴集團存放的一筆金額約人民幣250億元(或佔按金總額約51.4%)。

於2020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55億元。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確認，其並無就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借貸、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還款責任而違約。

(iv) 內部控制

吾等已獲取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營運手冊並留意到海爾財務公司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監督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其營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風險。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已明確地訂立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例如，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及落實充足及行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釐定海爾財務公司在進行其日常營運時獲準接納的風險容忍水平。吾等獲海爾財務公司告知，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有關當局頒佈的相關規則或監管要求。

(v) 監管環境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及當前主要監管機構包括負責監督及規管銀行機構的中國銀保監會及負責制定及落實貨幣政策及編製起草銀行業的重要法律法規並審慎規管基本制度的中國人民銀行。持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海爾財務公司)須符合若干利率要求。海爾財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監管利率要求及相關利率載於以下表格：

	中國持牌 財務公司要求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	不低於10%	26.86%	26.50%	22.01%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55.75%	70.15%	74.33%
未償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90.89%	87.89%	75.43%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1%	0.01%	0.00%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0.02%	0.02%	0.00%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41.70%	35.91%	50.08%
資產損失撥備充足率	不低於100%	> 100%	> 100%	> 100%
貸款損失撥備充足率	不低於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67.17%	33.57%	44.2%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	不高於20%	0.00%	0.00%	0.00%

附註： 資本充足比率乃一間金融機構就其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敞口的資本狀況的計量，乃按該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定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對財務公司(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規管更為嚴格。從上表看，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於以上呈列期間已有所提高。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0%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6.9%，大幅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的最低要求。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已遵守以上所載列的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為中國持牌財務公司所規定的其他適用比率要求。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告知，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透過現場審查及場外監察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可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及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根據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中國銀保監會於過往三年並未採取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對海爾財務公司處以重大處罰或罰款。吾等已取得由海爾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送呈的有關海爾財務公司業務營運的最近期年度合規報告，及並無留意到已實施的任何重大的紀律處分、處罰或罰款。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海爾財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本充足比率，吾等認為，海爾財務公司已擁有充足的財務實力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並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其責任。

5.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上市日期 起至2021年 3月31日止 期間
	2018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 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	16,602	17,752	24,987	25,022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1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利息收入	77	81	86	56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貸款服務				
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 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4,516	2,737	3,628	526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77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利息開支	125	73	86	3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 每日交易結餘	2,019	1,850	4,418	2,645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
服務費	23	22	18	7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動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誠如上表所載列，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顯示上升趨勢：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66億元增長約6.9%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8億元，及進一步增長約40.8%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50億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50億元，悉數動用現有上限。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較高的動用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導致採購及銷售業務量的增加將導致貴集團通過海爾財務公司平台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賺取的利息收入大體上與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相符。相關的現有上限已在上市後合理動用。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過往三年內波動不定，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下跌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但於2020年增長至約人民幣36億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5億元，而現有上限動用的水平相對較低，約為13%。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服務乃為不時滿足貴集團的融資需要，尤其是支持業務活動的短期資金需要，因此貸款服務的動用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而波動。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2020年12月的私有化之後，貴集團已優化配置海爾電器(此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在財務管理上獨立於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以及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償還部分借款。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利息開支的波動大體上與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相符。有關上限已被動用約3%，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於過往三年波動不定，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但於2020年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44億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為約人民幣26億元，約一半的現有上限已於上市後被動用。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 貴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買入的外匯衍生產品用作對沖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基於 貴集團的全球業務表現於近年來獲得增強， 貴集團的海外營運的收入佔比不斷增加証明了這一點。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指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票據發行、承兌及貼現、信用核證及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有關上限已被動用約32%。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規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存款結餘	29,000	32,000	34,000
利息收入	870	960	1,020
貸款服務			
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	5,000	7,000	10,000
利息開支	200	280	400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			
交易結餘	5,500	5,500	5,500
服務費	80	80	80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上限」)

在評估存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存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相關利息收入，(ii) 貴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每日現金流入，及(iii)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業務增長迅速，及國內與海外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增強。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業務增長及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持續保持增長趨勢，導致透過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的賬戶進行資金結算的需求及頻率增加。因此，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正如於上文分節內所提述已悉數動用)可能未必會滿足 貴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誠如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列， 貴集團總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776億元增加約11.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80億元及進一步增加約5.9%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097億元。於過往三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介於約人民幣151億元至人民幣191億元。另一方面，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6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約30.5%。以上表明 貴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和交易量不斷增長。在確定存款服務上限時， 貴集團分別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採用約15.5%、10.3%和6.3%的增長率，以迎合對資金結算需求的增長連同其潛在的業務增長。此與上面討論的歷史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存款服務上限將滿足 貴集團的實際資金和運營需求，提高 貴集團的交易效率，並降低在資本轉移過程中的管理成本和操作風險，從而避免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未來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 貴集團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尤其是海外市場，乃由於國內外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已經變得更強勁。吾等從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在透過併購擴展其全球足跡的同時，已獲得國內市場的翹楚地位及客戶忠誠度。 貴集團於具有當地特色的專有品牌的投資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整合，改善產品和服務產品供應，並增加 貴集團在海外的收入。這些可能意味著 貴集團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交易量增加，以及通過與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增加對日常結算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列，按照海外信貸及實際業務需求， 貴集團擬儲備若干金額的資金以確保其海外業務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穩定性，應付國際緊急狀況（如海外疫情及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透過發揮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管理服務， 貴集團可迅速向海外匯出國內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金需求及提升 貴集團資金效益。

作為額外檢查，吾等已調查及識別24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該財務公司絕大部分權益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公佈彼等各自的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吾等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性質與 貴公司交易的可資比較程度及時限適合吾等了解該類交易之近期市場常規，涵蓋有關一年回顧期間乃屬適當，其令吾等獲得充足數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及根據吾等所作努力，按照以上選擇標準吾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進行了調查，以下呈列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實為詳盡清單。

根據公佈有關通函之前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中期財務報告，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在彼等各自財務公司建議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範圍相對較大，惟鑑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正使用關連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主要向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交易性質與 貴公司情況相同且符合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資本市場有關類別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的詳盡分析及評估現金結餘佔存款服務上限比例的基準。吾等的發現結果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百萬) (A) (附註)	現金結餘 (百萬) (B)	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佔現金結餘的 百分比 (%) (A/B)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31,333元	人民幣12,128元	258.4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2021年2月25日	3,565港元	3,557港元	100.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8)	2021年1月25日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563元	106.6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2021年1月8日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026元	123.4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1)	2020年12月28日	人民幣18,500元	人民幣6,690元	276.5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2020年12月11日	1,777港元	718港元	247.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2,495元	40.1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3948)	2020年12月1日	人民幣11,700元	人民幣13,589元	86.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944元	63.6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2020年11月25日	643美元	323美元	199.1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8)	2020年11月20日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9,585元	52.2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1,003元	39.9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028元	99.5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4,500元	人民幣4,858元	92.6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	2020年10月8日	人民幣6,235元	人民幣6,636元	94.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2020年10月5日	人民幣3,219元	人民幣20,698元	15.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百萬) (A) (附註)	現金結餘 (百萬) (B)	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佔現金結餘的 百分比 (%) (A/B)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350元	人民幣1,084元	124.5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2,000元	人民幣8,830元	135.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2020年9月15日	人民幣55,000元	人民幣113,749元	48.4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2020年8月10日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1,752元	12.8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	2020年8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7,195元	58.2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	2020年6月15日	799港元	6,314港元	12.7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2020年6月9日	人民幣650元	人民幣1,695元	38.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3,083元	人民幣2,745元	112.3
			平均值	101.6
			中位數	93.3
			最高值	276.5
			最低值	12.7
貴公司		人民幣29,000元- 人民幣34,000元	人民幣45,635元	63.5-74.5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年報及通函

附註：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於各個未來相關財務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有所不同。為方便比較，吾等已採用各個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平均值。

誠如上述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佔彼等各自現金結餘約12.7%至276.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01.6%及93.3%。存款服務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結餘總額約63.5%至74.5%，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在釐定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假定利率為3%。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3%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未來三年存款利率可能上升的可能性。吾等從貴公司2020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年利率於2020年介乎約0.4厘至3.9厘不等，乃視乎存款的類型及持續期限而定。假定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相關利息收入設定一個年度上限屬適當，以致其不會限制貴集團將予收取的未來利息收入。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貸款服務上限」)

在評估貸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如上文所述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根據貴集團最近期的業務發展規劃及增長概況，貸款需求的估計增長，尤其是貴集團為支持業務活動的短期資金需求。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一直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服務，以補充貴集團的整體融資需求。於過往三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45億元，及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取代其部分現有外部借貸(介乎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以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較低貸款利率。吾等從貴公司2020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已擁有約人民幣245億元的計息借貸，其中約人民幣126億元為按要求或須於2021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8億元須於2022年內償還。吾等認為，貸款服務上限可詮釋為倘貴集團無法於外部透過其他債務及／或權益融資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新融資時，貴集團可能利用的額外融資。

在釐定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而假定利率為4%。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4%的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發放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未來三年貸款利率上升的可能性。吾等從貴公司2020年年報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向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年利率於2020年介乎約1.6厘至3.5厘不等，而貴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0.5厘至12.5厘不等。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類似條款的貸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貴集團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在評估其他金融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及(ii)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外匯衍生產品)。

近年，貴集團一直透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而加強其全球業務表現及擴展其全球業務組合及增長概況。例如，貴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三洋電機有限公司在日本及東南亞的白色家電業務，及分別於2016年、2018年及2019年收購了通用電氣、Fisher&Paykel及Candy的家電業務。貴集團的海外收入於過往三年呈上升趨勢，由2018年約人民幣754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929億元及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約人民幣1,006億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貴集團期望繼續加強其海外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外匯風險，因此其他金融服務上限迎合貴集團對沖需求的增長。

在釐定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鑑於2021年年初商品價格上漲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的行業恢復加速，貴集團預期原材料採購規模於2021年將大幅增加，此進而導致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貴公司繼續創新產品、升級服務體驗及消費場景，及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將會尋求與海爾財務公司在更大金融服務領域內的合作，此將導致服務費增加。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開票、承兌及貼現方面所支付的服務費乃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所收取服務費的主要部分，此等費用於2021年第一季度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04%。此外，貴集團計劃加大其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以利用票據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認為，受上文所討論的持續業務增長所帶動，較高的服務費上限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合理水平的限額，以滿足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開票、承兌及貼現)需求的潛在增長。有關存款及貸款服務的較高年度上限亦會自然帶動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更高水平的存款及貸款。儘管如此，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百萬元大幅低於貴集團於2020年的除稅前綜合溢利1%，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業務規模相比時，該比例並不重大。

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監察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採納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營運手冊，及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有關措施及程序將會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有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並且貴集團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普通

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參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概述的關鍵控制和程序：

- (a) 貴公司將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b) 貴公司將會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以識別可能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任何措施。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會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範例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實際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向貴集團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以便讓貴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貴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處理及上市合規的角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用／利率與自第三方取得者按照實施細則的條例進行比較，及特別是判斷及批准相關交易；
- (1)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將會每季一次取得可資比較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將該利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倘利率並非可資比較銀行及／或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年期存款所提供之最高利率，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調整符

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建議利率。倘利率與上述定價原則相符，貴公司財務部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2) 在取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一筆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貴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者或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倘利率或費用並非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有利者，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調整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倘利率／費用與上述定價原則相符，貴公司財務部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會監察每日存款水平，以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提供必要的配合行動。

(iv)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及保證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及每季度進行全面的合規審閱及視察活動。貴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將會進行內部抽樣檢驗，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保持完整有效。

除上述者外，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承諾一直監察其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虧損。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確認發生以下情況或情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i)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任何可能引起對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產生嚴重擔憂的其他情況，例如組織變更、拖欠任何應付款、發生操作風險以及違反監管要求。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立即提取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權利。

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乃屬適當及充足，程序及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保證，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會受到適當的監察。吾等明白，貴集團已於過往採取措施，例如貴集團將在海爾財務公司存入的存款轉賬至其他銀行，以保證每日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吾等認為，每日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連同上述其他經增強的程序(包括有關積極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情況)，在協助貴公司防止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如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方面以及保障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屬為至關重要。

7. 提供金融服務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提供金融服務須達成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提供金融服務及須在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提供金融服務乃於下列條件下訂立：
 - (i) 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報告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在付印貴公司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是否有須提請彼等留意的任何事項，造成彼等認為提供金融服務：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規管提供金融服務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經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報告用途的記錄(如(b)段所載列)；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項，則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公佈相關公告。

鑒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附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提供金融服務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不得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1年6月4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1)第000175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1)第000175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琳

2021年3月30日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保證子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1年度，公司擬在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對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2,750,000萬元。

前述對子公司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賬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計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為止。

二、2021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子公司2021年度發展預期和資金需求預算，公司擬在擔保期限內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計2,75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子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 萬元)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16,555.46	李偉杰	生產特種無氟電冰箱及其售後服務等	150,000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偉杰	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	100,000
3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0,729	李偉杰	生產無氟冰箱，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服務及諮詢，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等	100,000
4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曹春華	空調器、家用電器、製冷設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等	200,000
5	重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00	13,000	王友寧	製造、銷售：空調器、家用電器；製冷設備	100,000
6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99.83	95,764	王莉	空調器、製冷設備研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	200,000
7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900,000
8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100	／／	／／	研發，產品設計，技術檢測和分析等	1,000,000
合計						2,750,00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等決定公司前述每一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具體調整公司對各級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以及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前述對子公司擔保額度調整等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但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前述擔保事項的實際發生金額及履行情況。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236,474.03	129,647.69	124,571.34		106,826.34	55%	505,072.25	44,483.07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294,870.91	240,540.73	235,718.17		54,330.18	82%	628,875.62	15,051.50
3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220,688.04	106,511.01	103,396.92		114,177.02	48%	280,287.08	20,404.58
4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14,689.20	63,259.34	62,817.45		51,429.86	55%	324,630.20	2,397.71
5	重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305,210.91	73,566.51	72,610.08		231,644.41	24%	285,832.84	5,073.34
6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891,513.46	438,804.92	403,212.77		452,708.55	49%	459,577.82	27,413.69
7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76,985.43	1,423,948.87	1,061,619.42	977,436.71	653,036.56	69%	1,267,459.06	22,718.94
8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5,018,422.69	2,513,390.29	1,359,079.33	853,604.11	2,505,032.40	50%	6,313,045.73	406,647.57

四、年度預計擔保的主要內容

上述被擔保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的，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併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同時，公司可通過子公司作為具體擔保合同的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五、累計擔保數額及2020年度擔保情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等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2,943,165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44.0%，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4.5%。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情形。前述擔保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被擔保方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且在實際發生時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議程序，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公司目前仍處於擔保期間內的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均為經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執行內容，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其效力以子公司已與相對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021年度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間為2021年度銀行及其他各類融資項目等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萬元的擔保。

2020年度，公司海外收入佔比48%，外幣收付匯、外幣存貸款均金額較大，且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日益加大，預計2021年公司將繼續面臨匯率或利率波動加劇的風險，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的需要，2021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人民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 貨幣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3. 風險可控的套利型組合業務

此業務針對公司的外幣收支存在差額，且外幣的遠期匯差受市場波動影響與理論利差應形成的匯差存在差異，形成套利空間。擬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適當操作套利型業務，以彌補對衝成本，如即期購匯加遠期結匯、外幣貸款即期結匯加遠期購匯等。

4. 其他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貨幣期貨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歐元、日元、印度盧比、俄羅斯盧布、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衝成本太高。為增加對衝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5.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衝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4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1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40億美元；第5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1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2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5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三、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基本在1年以內。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的合約期限均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四、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五、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單邊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單邊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單邊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單邊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業務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單邊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單邊業務的補充。

套利型業務在操作時，其到期收益就已確定，不存在市場波動風險。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匯率大幅波動方向與外匯套保合約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總經理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條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保值》、《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附件四 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一、本次發行可轉債項目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912」號文核準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公開發行3,007.49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可轉債項目」），每張面值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0,749萬元，扣除保薦承銷費及其他發行相關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298,002.48萬元。和信事務所（曾用名「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募集資金到賬事項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驗資報告》（和信驗字(2018)第000090號），經其審驗，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存放及管理情況

（一）尚在使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在使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累計實際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資金 使用進度
1	年產50萬台高端特種冰箱項目	52,420	50,970	97.23%
2	海爾（鄭州）創新產業園空調生產基地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7,800	3,063	39.27%
3	海爾膠州創新產業園空調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8,800	5,612	63.77%
4	合肥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年新增200萬套節能環保型空調項目	20,864	15,731	75.40%
5	高端中央空調年產150萬台空調器項目	37,314	17,602	47.17%
6	海爾印度北部工業園項目（一期）項目	66,045	50,227	76.05%
7	海爾廚電新工廠項目	30,110	21,805	72.42%
8	海爾廚電萊陽新工廠項目	27,620	26,306	95.24%
9	基於自然交互與雲腦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統(U+)項目	2,967	219	7.39%
	合計	253,940	191,535	

附件四 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二) 募集資金存儲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募集資金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開戶單位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賬戶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1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海爾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40	717,105.84
2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青島分行	244237870606	1,022,722.57
3	海爾俄羅斯洗衣機 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支行	40702840500000010918 (美元) 40702810200000010918 (盧布)	已銷戶 已銷戶
4	合肥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爾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69	2,979,846.24
5	青島海爾(膠州)空調器有限 公司	中行青島分行	235138702712	272,204.30
6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島分行	228639313388	965,987.88
7	青島海爾特種製冷電器有限 公司	中行青島分行	210438496214	1,590,071.99
8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01527 (美元)	0.00
9	青島海爾智慧廚房電器有限 公司	中行青島分行	227338455528	6,024,747.52
10	合肥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爾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2	4,820,666.06
11	萊陽海爾智慧廚房電器有限 公司	建行海爾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4	11,054,566.55
12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爾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0	169,106.27
13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行孟買支行	0166000100000164728 (盧比) 0166000100000169238 (美元)	1,570,590,735.34 18,739.80
		募集資金賬戶餘額小計(折算人民幣金額)		169,685,217.42
		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金額		463,518,078.00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總計		633,203,295.42

(三)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1、用於現金管理情況

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24日起12個月內、2020年4月28日起18個月內分別使用不超過15億元、7億元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可以滾動使用。獨立董事、監事會及保薦機構對上述事項分別發表了同意／無異議的意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用於現金管理的募集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餘額為463,518,078元。

2、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決定使用不超過3,500萬元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俄羅斯滾筒洗衣機製造基地項目」流動資金，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前述事項發表同意／無異議的意見。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將「佈局‘一帶一路’，海外新興市場製造基地建設項目」中的俄羅斯滾筒洗衣機製造基地項目和越南滾筒洗衣機製造基地項目結項後的節餘募集資金投資合計9,703萬元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前述事項發表同意意見。

附件四 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可轉債項目募集資金已累計使用239,757萬元，募集資金餘額63,320萬元(賬戶餘額包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匯兌損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資金)。

三、擬結項的投資項目及其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節餘情況

根據項目實施情況，「海爾(鄭州)創新產業園空調生產基地智能製造升級項目」(以下簡稱「鄭州空調項目」)及「基於自然交互與雲腦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統(U+)項目」(以下簡稱「U+項目」，與鄭州空調項目合稱「擬結項的投資項目」)擬結項。截至2021年3月15日，擬結項的投資項目之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節餘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 計劃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 累計投資金額	尚未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待支付尾款
鄭州空調項目	7,800	3,173	4,627	461
U+項目	2,967	219	2,748	—
合計	10,767	3,392	7,375	461

基於以上，截至2021年3月15日，鄭州空調項目節餘募集資金4,627萬元，U+項目節餘募集資金2,748萬元，共計節餘募集資金7,375萬元。

四、擬結項的投資項目之募集資金節餘的主要原因

(一) 鄭州空調項目

- 1、在鄭州空調項目建設過程中，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根據項目規劃結合實際情況，優化了設備採購和項目實施方案，加強了費用的控制、監督和管理，在確保募投項目質量的前提下，本著合理、有效以及節儉的原則謹慎使用募集資金，節約了部分募集資金。
- 2、在鄭州空調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詳細調研、科學規劃，加強了生產的綜合管理，在生產自動化、智能化以及產品研發可製造性方面都有了明顯的提升，降低了實施成本，同等的生產相關投入獲得了較高的產能輸出，從而節約了部分募集資金。
- 3、在鄭州空調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了現金管理，獲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 U+ 項目

- 1、基於項目規劃和公司業務發展實際情況，本著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則，結合新興技術發展，公司做出決策，將該項目實施方案中大部分研發設備採購計劃轉變為租賃研發設備或使用雲服務，因此該項目實施不再需要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固定資產投入。
- 2、原規劃建設的研發測試實驗室因大樓整體遷移，故不再按原計劃新建實驗室，而改為利用現有場地進行項目研發，從而節約了建設資金。
- 3、在U+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了現金管理，獲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鄭州空調項目及U+項目建設完成後，公司空調生產規模及物聯網操作系統技術水平得到提升，配套流動資金投入加大，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經濟效益，公司擬將前述兩個項目合計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合計7,375萬元永久性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在鄭州空調項目尾款滿足付款條件時，公司將按照相關合同的約定以自有資金支付。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將註銷相關募集資金賬戶，公司與保薦機構、項目實施主體、開戶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專戶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2021年6月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98,164,915元，包括2,818,598,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0港元2022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普通股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的結餘為898,000,000港元，該等債券結餘將可轉換為47,672,62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1%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5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18,598,288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1,859,828股H股（可能根據可轉換債券轉股情況調整）。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12月	28.80	22.60
2021年		
1月	37.30	28.35
2月	38.45	29.00
3月	32.80	27.80
4月	34.80	31.55
5月	34.30	29.3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0	31.55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后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3.76%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有回購13,019,600股H股，及回購22,535,217股A股股份。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2021年6月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98,164,915元，包括2,818,598,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0港元2022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普通股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的結餘為898,000,000港元，該等債券結餘將可轉換為47,672,62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1%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5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D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013,973股D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7,101,397股D股。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2020年		
6月	0.72	0.64
7月	0.84	0.65
8月	0.83	0.71
9月	0.80	0.70
10月	0.85	0.75
11月	1.04	0.85
12月	1.84	0.98
2021年		
1月	2.59	1.49
2月	2.57	1.86
3月	2.10	1.77
4月	2.03	1.82
5月	1.85	1.6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	1.78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后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3.76%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D股，但有回購13,019,600股H股及22,535,217股A股股份。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1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億貳仟柒佰捌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壹(¥9,027,846,441)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貳億捌仟肆佰捌拾玖萬伍仟零陸拾捌(¥9,284,895,068)元。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轉債實現轉股
2	第二十五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 9,027,846,441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9.88% ；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 2,448,279,814 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12% 。	第二十五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 9,284,895,068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7.94% ；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9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 2,705,328,441 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9.14% 。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轉債實現轉股
3	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 …… (四)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 戰略 等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 …… (四)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 戰略 等 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與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表述一致

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第二條 董事會由 九名 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三名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條 董事會由 八至十三名 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三至五名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與章程表述一致
1	第三條 三條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 本章程 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1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 公司章程 》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改
3	<p>條文中全部涉及「經理」、「副經理」的表述</p>	均修訂為「總裁」、「副總裁」	與章程表述一致

公司現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二條 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1、檢查公司的財務；</p> <p>2、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3、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4、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6、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7、列席董事會會議；</p> <p>8、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10、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條 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1、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2、檢查公司的財務；</p> <p>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6、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7、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8、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根據《證券法》第八十二條和《公司章程》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公司H股上市事宜已完成
3	條文中全部涉及「 經理 」、「 副經理 」的表述	均修訂為「 總裁 」、「 副總裁 」	與章程表述一致

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控制公司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財務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控制公司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財務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生效，同時《擔保法》廢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據《擔保法》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以第三人身份為其他獨立法人單位提供保證、質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許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以第三人身份為其他獨立法人單位提供保證、質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許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完善表述
3	<p>第四十五條 …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待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四十五條 …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待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改
4	<p>涉及「經理」、「副經理」的表述</p>	<p>修訂為「總裁」、「副總裁」</p>	根據公司需求進行調整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2025年)
(草案)

2021年5月

風險提示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或授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管理，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目標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尚未正式簽訂，存在不確定性；
- (四)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2025年)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係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1,599人。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果採用激勵基金，激勵基金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70,800萬元，之後各期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 5、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包括：(1)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2)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3)認購非公開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4)A股股東自願贈與；(5)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6、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員工持股計劃滾動設立，如2021年至2025年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均設立，則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經股東大會授權，自2022年起，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在本計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

- (1) 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購買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廣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 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標的股票的，鎖定期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確定，自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計劃持有人，考核期一般為兩年，具體考核期及權益歸屬比例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

- 7、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當年股東大會或授權的董事會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配股的方式獲得標的股票的，按照非公開發行、配股的相關規定執行。

- 8、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受託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對資產管理資質的要求，為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海爾智家股票。
- 9、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員工持股計劃。
- 10、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1、公司實施本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董事會提出本計劃草案並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公司董事會予以實施。董事會就本計劃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將該事項直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就本計劃進行表決時，存在下列情形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迴避：自身或關聯方擬成為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認購計劃份額、提供或墊付資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情形。
- 12、公司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以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13、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4、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一、釋義	148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149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50
四、資金來源	150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51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52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終止	152
八、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56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57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62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162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64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65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166
十五、附則	167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草案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
持有人	指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A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機構／管理方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A股股票
證券賬戶	指	以員工持股計劃為證券持有人在登記結算公司開立的專用證券賬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推動公司H股上市後的協同整合，提升公司運營效率；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

東與員工、創客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干、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員工持股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採用激勵基金的方式，激勵基金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70,800萬元，之後各期提取的具體激勵基金額度在上述原則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獲批後，由員工持股計劃按照本計劃的股票來源方式獲取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認購非公開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A股股東自願贈與；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若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或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

(二)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經股東大會授權，2021年至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參與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70,800萬元，股票來源於擬受讓海爾智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按照各期回購計劃存量股份先進先出原則進行轉讓)，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均價按照回購賬戶累計購買的總金額除以回購賬戶累計的股票)，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計劃持有人範圍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一)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確定的參與員工共計1,599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70,80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2名，為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于淼、宮偉、明國珍、黃曉武、李攀、王莉、吳勇、李洋、管江勇，共持有份額5,091萬元，佔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7.19%；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1,587名，共持有份額65,709萬元，佔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92.81%。

序號	持有人	持有份額 (萬元)	佔持股計劃的 比例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名	5,091	7.19%
2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共 1,587名	65,709	92.81%
	合計1,599名	<u>70,800</u>	<u>100.00%</u>

(二) 員工持股計劃後續各期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獨立確定後續各期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並有權進行調整。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終止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

(二) 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若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獲得標的股票，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若員工持股計劃以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標的股票，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票鎖定期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確定，自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 3、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一般為兩年。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2021年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二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

結束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2021年持股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持有人係公司董事長、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考核指標及歸屬為：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1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1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定義見下文)增長超過26%(含26%)，則將其名下2021年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增長幅度在20.8%(含20.8%) - 26%，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20.8%(不含20.8%)，則2021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2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2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超過18%(含18%)，則將其名下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年復合增長率幅度在14.4%(含14.4%) - 18%，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14.4%(不含14.4%)，則2022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 2、2021年A股持股計劃下的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經管委會考核，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分別歸屬40%、60%。

上述所描述的2021年度/2022年度的歸母淨利潤是指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後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或②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是指：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私有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根據本通函附件十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20年1月1日已經完成，且海爾電器成為海爾智家全資子公司，並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公司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11.6億元。公司2020年出售卡奧斯54.40%股權的一次性淨收益為16.4億元(扣除相關稅項約人民幣6.25億元)；**剔除出售卡奧斯股權影響後，公司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為95.2億元人民幣。**

以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將在該期員工持股計劃中具體明確。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12個月或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確定的其他期限不等，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二期歸屬至持有人。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五)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 由公司代為向資產管理機構、上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將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2、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各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期一般為兩年，具體歸屬期及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分紅歸員工持股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則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

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若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委會，但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除外。

(一) 持有人會議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當期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當期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 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員工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員工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 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 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 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 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9、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的，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聘任事宜。受託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對資產管理資質的要求，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一)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聘任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

(二) 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若2021年管委會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2021年管委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委會，除非後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的除外。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資產相互獨立，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4、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人員。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監事會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及時公告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議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後即可以實施。
- (八)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 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 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審批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修改歸屬期設置規則、制定並修改股票歸屬業績要求等事項。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每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變更資金來源。

- (三) 授權董事會對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四)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事宜。
- (五) 授權董事會對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方、託管人的變更作出決定。
- (六)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每期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 (七) 授權董事會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作出解釋。
- (八)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實施年度內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計劃作相應調整。
- (九)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十五、附則

- 1、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5月25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 — 2025年)
(草案)

2021年5月

風險提示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或授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管理，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目標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尚未正式簽訂，存在不確定性；
- (四)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 — 2025年)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係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共計3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員24人。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果採用激勵基金，激勵基金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9,000萬元，之後各期提取的具體激勵基金額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 5、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

6、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員工持股計劃滾動設立，如2021年至2025年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均設立，則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經股東大會授權，自2022年起，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在本計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計劃持有人，考核期一般為兩年，具體考核期及權益歸屬比例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

7、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當年股東大會或授權的董事會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8、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受託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對資產管理資質的要求，為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海爾智家股票。

9、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員工持股計劃。

10、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1、公司實施本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董事會提出本計劃草案並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公司董事會予以實施。董事會就本計劃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將該事項直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就本計劃進行表決時，存在下列情形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迴避：自身或關聯方擬成為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認購計劃份額、提供或墊付資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情形。
- 12、公司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以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13、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4、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一、釋義	174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175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76
四、資金來源	176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77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77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終止	178
八、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81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83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87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188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89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90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192
十五、附則	193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草案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
持有人	指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H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機構／管理方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H股股票
證券賬戶	指	以員工持股計劃為證券持有人在登記結算公司開立的專用證券賬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推動公司H股上市後的協同整合，提升公司運營效率；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

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創客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員工持股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員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的資金。如採用激勵基金的方式，激勵基金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提取激勵基金的額度為9,000萬元，之後各期提取的具體激勵基金額度在上述原則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資產管理機構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在股東大會或授權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二)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經股東大會授權，2021年至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參與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9,000萬元，鑑於目前實際購買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票的日期、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數量尚不確定。

本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計劃持有人範圍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一) 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共計35人。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9,00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名，為梁海山、

解居志、李華剛、宮偉、明國珍、黃曉武、李攀、王莉、吳勇、李洋、管江勇，共持有份額5,073萬元，佔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56.37%；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24名，共持有份額3,927萬元，佔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的43.63%。

序號	持有人	持有份額 (萬元)	佔H股持股計劃的比例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名	5,073	56.37%
2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24名	<u>3,927</u>	<u>43.63%</u>
	合計35名	<u><u>9,000</u></u>	<u><u>100.00%</u></u>

(二) 員工持股計劃後續各期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獨立確定後續各期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並有權進行調整。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終止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五年，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有權按需決定設立若干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

(二) 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一般為兩年。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2021年H股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二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2021年H股持股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持有人係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考核指標及歸屬為：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1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1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增長超過26%(含26%)，則將其名下2021年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增長幅度在20.8%(含20.8%)—26%，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20.8%(不含20.8%)，則2021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2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2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8%(含18%)，則將其名下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全部歸屬於持有人；如果年複合增長率幅度在14.4%

(含14.4%)–18%，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如果增長低於14.4%(不含14.4%)，則2022年度考核對應部分不歸屬。

2、2021年H股持股計劃下的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經管委會考核，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分別歸屬40%、60%。

上述所描述的2021年度／2022年度的歸母淨利潤是指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後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或②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2020年備考歸母淨利潤(剔除出售卡奧斯54.40%股權的一次收益)是指：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私有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根據本通函附件十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20年1月1日已經完成，且海爾電器成為海爾智家全資子公司，並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公司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11.6億元。公司2020年出售卡奧斯54.40%股權的一次性淨收益為16.4億元(扣除相關稅項約人民幣6.25億元)；**剔除出售卡奧斯股權影響後，公司2020年備考淨利潤為95.2億元人民幣。**

以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將在該期員工持股計劃中具體明確。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五)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2、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各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期一般為兩年，具體歸屬期及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分紅歸員工持股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則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若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委會，但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除外。

(一) 持有人會議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單獨或合計持有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單獨或合計持有當期H股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員工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員工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

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 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9、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受託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對資產管理資質的要求，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一)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管理。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聘任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

(二) 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若2021年H股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該管委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委會，除非後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的除外。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資產相互獨立，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
- 3、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4、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分配。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人員。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監事會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及時公告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議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後即可以實施。
- (八)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

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十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審批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修改歸屬期設置規則、制定並修改股票歸屬業績要求等事項。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每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變更資金來源。
- (三) 授權董事會對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四)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事宜。
- (五) 授權董事會對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方、託管人的變更作出決定。
- (六)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每期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 (七) 授權董事會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作出解釋。
- (八)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實施年度內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計劃作相應調整。
- (九)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十五、附則

- 1、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5月25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草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規則

(草案)

倘計劃規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作參考。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97
2. 計劃目的	202
3. 條件	202
4. 期限	202
5. 管理	203
6. 計劃的運作	205
7. 獎勵的時限	206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207
9. 受託人認購或收購H股	207
10. 獎勵的歸屬	209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212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215
13. 信託資產權益	215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216
15. 計劃上限	218
16. 退還股份	219
17. 計劃變更	219
18. 取消獎勵	219
19. 終止	219
20. 其他條款	220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222
22. 管轄法律	222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和表述分別具有其所對列的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根據計劃歸屬時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規則14.1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25日，即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規則8.1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五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另請不時參考規則1.2(f))；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確認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給受託人的確認函，確認該等選定持有人的歸屬條件已經達成，並匯集該等選定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i)全名、(ii)歸屬的H股數量、及(iii)歸屬日期，以及足以令受託人信納的充分資料，以促成股份轉讓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為根據計劃規則向信託提供資金之目的而設的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有關H股的一般授權；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或者，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為由於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具有規則15.1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規則5.1獲準參與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規則6.1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10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已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規則8.1，該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規則14.1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7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等的絕對酌情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計劃目的

2.1 計劃目的為：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實現其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鼓勵合資格人士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視為與其自身發展策略一致，並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集團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彼等提供機制以擁有本公司股權，並分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留聘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3. 條件

-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或促成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交易。

4. 期限

- 4.1 在遵守規則10.7及規則19的前提下，該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5. 管理

5.1 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計劃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b)中所述的酌情權。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各自審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的授予獎勵建議，並就授予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其意見。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將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d)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基準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不時就獎勵函、歸屬通知及確認函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簽立、加蓋公司印鑑、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文件，並採取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5.7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6. 計劃的運作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符合規則6.4的前提下，向該選定持有人在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

6.3 任何參與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6.4 儘管有規則6.1、6.2及6.3的規定，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如有)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c)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規則19提前終止計劃後進行授予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授予均應無效。

7. 獎勵的時限

7.1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的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終了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自該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為止孰短的期間。

7.2 就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 8.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接納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持有人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相關業務單位主要定量及定性要求及個人績效目標)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持有人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取消。
- 8.2 在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後,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c) 每項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及相關條件(如有)。

9. 受託人認購或收購H股

- 9.1 在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調撥至信託,以用作任何認購或收購H股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 9.2 在規則7.1、9.8及15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認購或收購H股。一旦認購或收購,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下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9.3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信託所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從本集團的資源中調撥相等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的款項,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為新H股的認購股款前

五(5)個營業日，並安排發行及分配該等新H股予受託人，該等H股須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持有人持有，惟須遵守本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提呈發售H股時向聯交所及／或中國監管機關申請批准認購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擬於授予H股時使用可供動用的一般授權。

- 9.4 每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H股時，其可指定收購的價格或價格範圍，將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量。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收購任何超額數目的H股。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或授權人士的指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H股，受託人須根據本規則9.4，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在收到來自本集團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最高數目的H股。

- 9.5 受託人須不時使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知悉所收購的H股數目及所收購H股的價格。倘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後，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協定的時間內，未能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收購任何或全部有關H股數目的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其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會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收購及其條件。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收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新指示，包括進行有關收購的時間，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目及／或其任何條件。
- 9.6 在規則14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予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指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則在規則9.6規限下，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以滿足授予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則9.7通過場內交易收購更多H股。

- 9.7 在規則10.6(b)規限下，受託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在信託內的情況下，才有責任於歸屬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持有人。
- 9.8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H股：(i)有關行動(如適用)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所禁止，或(ii)在規則7所述期間。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被視為已獲延長，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的首(第1)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的最早時間為止。
- 9.9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將信託內先前由本集團轉匯予信託以購買H股而未動用的資金轉回本集團。

10. 獎勵的歸屬

- 10.1 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 10.2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H股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
- 10.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相關業務單位的業績條件及相關選定持有人個人績效目標及獎勵函中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達成。
- 10.4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 10.5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之下，選定持有人從授予日期到歸屬

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授予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於信託內，以備計劃之用。

10.6 基於獎勵歸屬之目的，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選定持有人，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持有人；或
- (b) 在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獲選定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論是基於實際需要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選定持有人以H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銷售價格收取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出售歸屬於該選定持有人的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確認函中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支付予選定持有人。

10.7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剔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授權人士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決定的方式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要求選定持有人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以落實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適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並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信託內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予選定持有人，及／或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並將實際出售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持有人。在受託人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相關的選定持有人合法及實益地擁有。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在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確認函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相關選定持有人，或在合理時限內根據確認函中載列的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並將實際出售的對價現金支付予相關選定持有人，以滿足獎勵的要求，惟信託須有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款項。

- 10.8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選定持有人或就其利益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信託中的資金承擔，倘信託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則須由本集團承擔(且受託人有權從信託中扣除該等稅款、成本及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並向受託人承諾如此行事)。
- 10.9 歸屬後所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交易有關的稅款、成本及費用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於歸屬後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
- 10.10 除根據規則10.8由本集團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因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同等價值的現金款額有關的稅款(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款」)，均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稅款承擔責任。選定持有人須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有關稅款支付或記賬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下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須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b) 代表選定持有人出售選定持有人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持有人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的賬戶向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替該機構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受託人並無責任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對價)轉讓予選定持有人，除非及直至選定持有人使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該選定持有人已履行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職位變更

11.1 倘選定持有人在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調動，以致其職位變更，只要彼繼續為選定持有人，且獎勵函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2 倘選定持有人因以下情況：

- (a) 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泄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
- (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違反職業道德或泄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 (e) 無法於定期評估中達到績效指標或績效預期；

該選定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及裁員

11.3 倘選定持有人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ii)身故；(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v)選定持有人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前提為該選定持有人於本規則11.3中(i)、(ii)、及(iii)及(iv)所列事件(如適用)發生之前的相關年度達到相關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並接受不競爭承諾(適用於退休的合資格人士)。

辭職或終止僱用

11.4 倘選定持有人因(i)辭職；或(ii)僱主以規則11.3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泄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5 倘選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6 倘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或11.5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7 任何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11.5或11.6所載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選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出申索。
- 11.8 選定持有人的退休日期應被視為在彼已屆服務協議訂明的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於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規定，或如無適用於選定持有人的相關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批准的日期。
- 11.9 如規則11.3所述，倘由於選定持有人身故，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而歸屬，則受託人須以相等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信託持有數目或實際出售對價(以下稱為「收益」)，並在選定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收益轉讓予該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該等**收益**須由受託人為計劃目的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收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收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 11.10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以及對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根據本規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持有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12.2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12.1的行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有關選定持有人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選定持有人有否違反前述任何規定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和不可撤銷的決定。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持有人在遵守根據規則10及規則14的獎勵歸屬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持有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持有人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選定持有人對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還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信託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e) 選定持有人對因分拆及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f) 倘選定持有人身故，在規則11.9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等利益須被沒收，且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g)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h)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1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化、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如果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規則10.7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受規則14.1影響的選定持有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提供的確認函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銷售價格(視情況而定)予選定持有人。

就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14.2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14.5 倘本公司進行H股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4.6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H股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H股，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H股應被視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保留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 14.7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9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則應儘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收取的有關款項。

15. 計劃上限

- 15.1 計劃上限應為根據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一(1%)(**「計劃上限」**)。
- 15.2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以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

15.3 計劃項下向一名選定持有人授予但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應不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千分之一(0.1%)。

16. 退還股份

16.1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計劃條款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應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或授權人士。

17. 計劃變更

17.1 如發生規則14.1所載事件，計劃不得於任何方面更改。

17.2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案更改，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該協議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3 對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8. 取消獎勵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沒收獎勵，前提是該取消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

19. 終止

19.1 受限於規則4，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據此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19.1(b)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9.2 在根據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的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集團匯出規則19.2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

20. 其他條款

20.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0.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避免疑問),因規則20.3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持有人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並非任何股份註冊處收取的快速註冊服務費)。為避免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預扣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本公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人士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自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0.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0.5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0.6 本規則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款，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條款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該等條款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0.7 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 20.8 除本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0.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持有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0.10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0.11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持有人同意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持有人的記錄；
- (b)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持有人受雇的公司，或選定持有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持有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到選定持有人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持有人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選定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持有人有權要求更正。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21.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詮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作出。

21.2 董事會負責詮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最終決定。

22. 管轄法律

22.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爾智家集團」)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海爾智家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是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海爾智家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過程的重大資產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就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而言)發生。有關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及按照海爾智家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過程的重大資產重組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調整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海爾智家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經調整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9,703		209,703
服務成本	<u>(148,870)</u>		<u>(148,870)</u>
毛利	60,833		60,833
其他收益或虧損	3,994		3,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41)		(33,641)
行政開支	(17,930)		(17,930)
融資成本	(1,321)		(1,3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u>1,620</u>		<u>1,6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13,555		13,555
所得稅開支	<u>(2,232)</u>		<u>(2,232)</u>
年內利潤	<u><u>11,323</u></u>		<u><u>11,323</u></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342)		(342)
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扣除稅項	(97)		(9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04)</u>		<u>(2,004)</u>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443)</u>		<u>(2,443)</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經調整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之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變動	(23)		(2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110)</u>		<u>(110)</u>
	<u>(133)</u>		<u>(133)</u>
年內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2,576)</u>		<u>(2,5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47</u></u>		<u><u>8,747</u></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877	2,283	11,160
非控股權益	<u>2,446</u>	<u>(2,283)</u>	<u>163</u>
	<u><u>11,323</u></u>		<u><u>11,323</u></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經調整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340	2,245	8,585	
非控股權益	<u>2,407</u>	(2,245)	<u>162</u>	
	<u>8,747</u>		<u>8,747</u>	
海爾智家的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1.34</u>		<u>1.24</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海爾智家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 該調整指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減少。
3. 經調整的海爾智家集團的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智家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私有化及介紹上市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智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計算。
4.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海爾智家集團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海爾智家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通函(「通函」)附件十四第223至第226頁內所載經調整海爾智家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海爾智家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件十四第223至第226頁。

海爾智家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私有化」)過程的重大資產重組對海爾智家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該私有化已分別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海爾智家集團經審核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海爾智家董事摘錄自海爾智家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海爾智家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海爾智家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海爾智家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海爾智家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

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海爾智家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海爾智家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

謹啟

2021年6月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職位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15,570,174	實益擁有人	0.2468%	0.1657%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694,607	實益擁有人	0.0110%	0.0074%
		H股	812,145	實益擁有人	0.0288%	0.0086%
解居志先生	執行董事	H股	715,444	實益擁有人	0.0254%	0.0076%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7%	0.0086%
李錦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H股	355,200	實益擁有人	0.0126%	0.0038%
王培華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182,401	實益擁有人	0.0029%	0.0019%
明國慶先生	監事	A股	119,449	實益擁有人	0.0019%	0.0013%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0.000008%
		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	0.00002%
		P.T. Haier Sales Indonesia	0.01%
		Haier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0.0167%
		HNR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0.0002%
		Haier Russia Trading Company LLC	0.1%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1至4}	A股	2,576,559,148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持有的權益	40.84%	27.42%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9.11%	5.73%
	D股	58,135,194	受控法團權益	21.45%	0.62%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 公司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3.39%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19.11%	5.73%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D股	58,135,194	實益擁有人	21.45%	0.62%
其他H股類別股東 ^{附註5}					
其他D股類別股東 ^{附註6}					

附註：

1. 海爾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公司(i)通過其附屬公司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73,011,000股A股。
2. 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3.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HCH(HK)**」)持有538,560,000股H股。海爾集團公司控制HCH(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公司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8,135,194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181,089,076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6.42%；BlackRock, Inc.持有144,712,625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5.13%。
6.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007,663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19.92%；Morgan Stanley持有24,026,92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86%。

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3,656,322股H股淡倉，約佔H股總數的0.13%，並擁有28,524,934股可供借出H股；BlackRock, Inc.持有891,200股H股淡倉，約佔H股總數的0.03%。

Morgan Stanley的淡倉為23,452,146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65%。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8.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查閱:

-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頁;
- (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108頁;
- (4) 本附件第8段所提述的新百利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5)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十四;
- (6) 公司章程;
- (7) 本公司上市文件及2020年度報告;及
- (8)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再次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預計2021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21.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22. *審議並批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23. *審議並批准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及摘要
2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5. *審議並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 — 2025年)(草案)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6.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7.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27.1 吳琪

28. 審議並批准關於改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28.1 劉大林

28.2 馬穎潔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3.6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布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經再次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或2021年4月29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任一份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的第22至26項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1年6月24日下午2:00)後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的第22至26項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27及議案28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二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託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